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

中华书局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

奉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3
ISBN 7—101—04148—5

I. 奉... II. 奉...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工作—概况—奉化市 IV. D62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650 号

责任编辑:朱 慧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公司制作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79 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115267 传真:(0571)85114697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6 开本 彩页 28 页 35.5 印张 600 千字

印数:1200 册 定价:100.00 元

ISBN 7—101—04148—5/K·1732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何康根		
副主任	汪志瑜	吴雷廷	邬斐成
	王建康	邢贤村	吴永鑫
委 员	戴国平	裘林岳	任贤恩
	李爱国	周文珍	杨传统
	王存国	胡元福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胡元福	
编 辑	袁义达	王爱岳
摄 影	罗海英	赵 林

序

欣逢盛世,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系统记述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这是史志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2001年春,我们开始编修人民代表大会志,至今已近三年,春华秋实,奉化有史以来,第一部人民代表大会专业志就要付梓了,令人欣喜,值得庆贺!

奉化地处东海之滨,历史悠久。早在五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先民繁衍生息。公元前222年(秦王政二十五年)建古鄞,县治就设在白杜里(今奉化西坞镇白杜村),成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公元738年(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奉化独立建县。其后,虽有升州、改市之举,但奉化之名一直延续至今。千百年来,奉化在经历长期的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之后,于1949年5月解放,从此,奉化人民获得了新生。

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奉化于1950年2月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4年7月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虽经“文革”十年,遭受曲折,但在1980年7月建立人大常委会制度以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年年有推进,届届有发展。50余年来,始终贯串了“人民当家作主”这条主线。人大在党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共十六大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依法治

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今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定会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因为她适合我国国情,是具有极大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求实存真,以“真实、准确、实用”为目标,既广征博采,又慎重取舍,四易其稿,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本县(市)人大工作的历史沿革、发展轨迹和现状。通读志稿,深感纲目清晰,横排纵写,内容充实。特别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大会议和常委会工作等编,尤感观点正确,编排科学,资料翔实,记述严谨,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资政、存史和教化”作用。

《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市档案局的真诚协助下,终于成稿了。众手成志,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关心、支持编修人大志的部门,向历届人大老领导、老同志,向不辞劳苦、精心编撰的老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志贵在用。希望大家来读一读《奉化人民代表大会志》,这对总结昨天、认识今天、展望明天必有裨益。我们要以志为鉴,继往开来,共同为推进人大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何康根

2003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求实存真,全面记述奉化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首设概述、大事记;中设专志,以类设编,分章记事,计8编31章;后殿附录。以文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三、本志记述时限,上自1949年5月25日奉化解放,下至2003年2月底。

四、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少数涉及历史纪年的,则入括号注明。1988年10月13日,奉化撤县设市,此前称县,此后称市。

五、志中地名、单位名称、计量单位、货币,均沿用当时名称,必要时加注今名。

六、入志资料,以市档案馆、人大常委会档案室为主,少数来自调查采访,均经查核,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编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32)
第一节 代表产生	(32)
第二节 代表构成	(33)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一节 一届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二节 二届人民代表会议	(38)
第三节 三届人民代表会议	(41)
第四节 四届人民代表会议	(45)
第三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8)
第一节 委员产生	(48)
第二节 职权与工作	(50)

第二编 人大代表选举

第一章 选举机构	(54)
第一节 县(市)选举委员会	(54)
第二节 乡、镇选举委员会	(57)
第二章 代表选举	(64)
第一节 间接选举	(65)
第二节 直接选举	(73)
第三章 代表名录	(80)

第三编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	(119)
第一节 一届人大会议	(119)
第二节 二届人大会议	(126)
第三节 三届人大会议	(132)
第四节 四届人大会议	(135)
第五节 五届人大会议	(140)
第六节 六届人大会议	(147)
第七节 七届人大会议	(15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下)	(152)
第一节 八届人大会议	(152)
第二节 九届人大会议	(155)
第三节 十届人大会议	(162)

第四节 十一届人大会议	(171)
第五节 十二届人大会议	(180)
第六节 十三届人大会议	(189)
第七节 十四届人大会议	(203)
第三章 大会选举	(222)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222)
第二节 市(县)长、副市(县)长	(223)
第三节 人民法院院长	(22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27)
第五节 出席全国、省、宁波市人大代表	(228)
第四章 大会组织领导	(231)
第一节 大会主席团	(231)
第二节 各审查委员会	(244)

第四编 常务委员会(上)

第一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253)
第一节 九届常委会会议	(253)
第二节 十届常委会会议	(256)
第三节 十一届常委会会议	(260)
第四节 十二届常委会会议	(263)
第五节 十三届常委会会议	(266)
第六节 十四届常委会会议	(273)
第二章 决定重大事项	(280)
第一节 政治经济事项	(280)
第二节 社会事业事项	(284)

第三节 其他事项·····	(286)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	(288)
第一节 工农业生产方面·····	(289)
第二节 财政经济方面·····	(294)
第三节 社会事业方面·····	(299)
第四节 政法及其他方面·····	(305)
第四章 监督 评议·····	(313)
第一节 执法检查·····	(313)
第二节 执法评议·····	(318)
第三节 述职评议·····	(321)
第五章 人事任免·····	(324)
第一节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24)
第二节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360)

第五编 常务委员会(下)

第一章 代表工作·····	(366)
第一节 代表职责·····	(366)
第二节 常委会联系代表·····	(368)
第三节 代表活动·····	(370)
第二章 视察调查·····	(372)
第一节 常委会议题·····	(373)
第二节 社会热点问题·····	(378)
第三章 议案办理·····	(381)
第一节 议案提出·····	(381)
第二节 议案督办·····	(383)

第四章 法制宣传	(388)
第一节 宣传报道	(389)
第二节 理论研究	(392)
第五章 信访工作	(394)
第一节 信访内容	(394)
第二节 处理效果	(395)
第六章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398)
第一节 组织制度建设	(398)
第二节 培训交流	(402)
第三节 调研指导	(403)
第七章 自身建设	(404)
第一节 思想作风建设	(404)
第二节 业务建设	(406)

第六编 组织机构

第一章 机构设置	(410)
第一节 办公室	(410)
第二节 法制工作委员会	(411)
第三节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412)
第四节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412)
第五节 代表工作委员会	(413)
第六节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414)
第七节 人大工作联络员	(414)
第二章 主任会议	(415)
第一节 工作程序	(415)

第二节 主要议题	(416)
第三章 党群工作	(420)
第一节 党组 党支部	(420)
第二节 工 会	(423)
第三节 研究会	(423)

第七编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行政区划变动	(426)
第二章 乡镇人大代表	(432)
第一节 代表产生	(432)
第二节 代表结构	(432)
第三章 乡(镇)人大会议	(443)
第一节 会议简述	(443)
第二节 选 举	(445)
第四章 乡(镇)人大主席团	(476)
第一节 主席团发展	(476)
第二节 闭会期间活动	(477)

第八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简介	(480)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正副主席简介	(480)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简介	(482)

第三节 全国人大代表简介	(493)
第二章 人物表	(494)
第一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录	(494)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录	(498)

附 录

一、要文选录	(506)
(一)议事规则	(506)
(二)报告 指示	(523)
(三)决议 决定	(537)
二、民国时期议政机构	(549)
(一)议 会	(549)
(二)参议会	(550)
(三)国大代表选举	(553)
(四)乡(镇)民代表会	(554)

编后记	(555)
-----------	-------

概述 大事记



概 述

—

奉化市位于北纬 29°25′至 29°47′,东经 121°03′至 121°46′,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面。东临象山港,隔港与象山县相望,南连宁海县,西南界新昌县,西部、西北部分别与嵊州市和余姚市接壤,北与鄞州区相毗邻。东西最长 70.5 公里,南北最宽 42 公里。陆地面积 125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9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1 公里,岛屿 24 个。

奉化历史悠久,境内茗山后址发现,早在 56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繁衍生息。夏、商、周三代属越国地,公元前 222 年(秦始皇政二十五年)置古鄞县,县治设白杜里(即今西坞镇白杜村),为奉化建治之始。经 800 余年,于 589 年(隋开皇九年)迁治小溪镇,鄞县并入句章县,奉化属句章县。621 年(唐武德四年)析句章为鄞、姚两州,奉化属鄞州。625 年废鄞州为鄞县,奉化属鄞县。738 年(开元二十六年)江南东道采访使齐澣奏准析鄞县地,置鄞、慈溪、奉化、翁山四县,并置明州。从此奉化独立建县,为上县,治所在今锦屏街道。1295 年(元元贞元年)升州,1369 年(明洪武二年)复改为县。此后 600 余年均是县建制,直至 1988 年 10 月撤县设市。

1949 年 5 月 25 日,奉化县城解放,设 6 区、28 乡(镇)。此后,行政区划屡经变更。1950 年 4 月,废除保甲制。10 月,因土地改革需要,大乡分小乡,设 6 区、73 乡(镇)。1956 年 7 月,为适应农业生产合作化,撤区并乡,设 5 镇、27 乡。1958 年 9 月,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设 11 个公社,33 个管理区。1961 年 9 月,恢复区建制,调整公社规模。调整后,设 6 区、33 公社。此后,区、社又有所增减。1972 年,设 5 区 31 公社。1980 年 5 月,全县为 5 区、29 公社、2 个属镇。1983 年政社分设,恢复乡(镇)建制。1992 年 5 月,撤区扩镇并乡,全市设 11 镇、8 乡。2001 年 4 月,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再次撤扩并,全市设 2 街道办事处、9 镇,580 行政村。2002 年底总人口 48.44 万人,其中男 24.69 万人,女 23.75 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87 人。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奉化从解放至1954年7月,为过渡阶段,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时期。从1954年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到2003年2月的半个世纪里,奉化市(县)人民代表大会走过了过渡阶段、正式创建、严重破坏到重新恢复、逐步完善的曲折发展历程。

1949年6月14日,奉化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建立了奉化人民自己的政权。当时,尚不具备普选条件,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于1950年2月22日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标志着奉化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建立。它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进而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1954年6月,共四届,举行8次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建设奉化方针,开展剿匪反霸斗争,征借粮草、船只,支援解放象山、舟山,援助淮北、皖北抗灾,推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开展抗美援朝运动,镇压反革命,进行土地改革和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决定,使之付诸实施。它团结奉化各界人民,协助县人民政府克服暂时困难,恢复、发展经济,完成了各项重大任务,显示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民主性和权威性,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1953年5月,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全县开始普选,至1954年春,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结束。是年7月14日,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所赋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从根本政治制度上保证了人民管理国家的权力。

自1954年7月至1966年4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开始建立进而逐步发展。其间,共6届,举行13次会议。会议讨论、决定农业合作化、发展粮食生产、私营工商业改造、整改学校教育和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并对奉化的建设、改造和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批评和意见,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良好职能作用。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原有合法的地方政权机关被全盘否定。1975年1月,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称“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其间没有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1977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的组织部长、统战部长会议确定,1967、1968年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计算。据此,奉化县认定1967